

歡迎使用王道銀行線上申請貸款，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先審閱「王道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至少五日)。

王道銀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說明本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以及台端所享有之權利或服務，詳如：「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台端如對前述告知內容確已知悉、了解與同意，再請繼續提出申請。

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王道商業銀行
- 二、客服專線：080-080-1010
申訴專線：080-080-1010 / (02) 8752-1111
- 三、網址：www.o-bank.com
- 四、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 樓
- 五、傳真號碼：02-2658-8101
- 六、銀行電子信箱：service@o-bank.com

第二條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 一、本章約定條款(下稱「本約款」)係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約款之約定。
- 二、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指立約人利用電腦或行動設備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四、「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五、「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七、「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安全機制」：指當立約人每次進行特定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簡訊「一次交易密碼」(內含交易識別碼、OTP 密碼及交易訊息)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每次傳送之交易識別碼及 OTP 密碼皆為亂數產

生，且僅當次有效)，有關 OTP 之交易機制，以貴行網站所載規定為準。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 一、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服務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前，請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如有疑问，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 二、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立約人同意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詳如立約人登入貴行網路銀行網站之頁面所示。貴行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 一、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 二、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 一、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網頁方式呈現或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二、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二、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約定之方式向貴行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 一、電子文件係由 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 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行營業時間 (依銀行對外營

業時間，即下午三時三十分為本、次營業日帳務之切換點，休假日之交易併次營業日處理)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 一、立約人自使用本約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營業場所及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 三、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約定條款相關服務。
- 四、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 五、本條之費用係指立約人因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而須額外支付予貴行之費用，且不包括貴行依各產品原與立約人約定應收取之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二、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 三、立約人如因電腦或行動設備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 四、立約人於本約款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本條前述之相關設備，應以雙方另有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客戶連線與責任

- 一、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 二、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三、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網路銀行公告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 一、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 二、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

對帳單。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未於上開期限內通知 貴行者，視為立約人同意交易對帳單之內容。

三、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銀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立約人利用本約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利用本約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 二、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事先與立約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三、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 二、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客戶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一、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款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二、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一、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二、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客戶終止服務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款，但應親自、書面或以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銀行終止約定事項

一、貴行終止本約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立約人即得終止本約款：

(一)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論是否與授信或貴行與立約人間之交易有關)。

(二)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或其他規定附有提供擔保品之義務而未依貴行要求提供或補提擔保品者；

(三)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四)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三、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款：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本約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更生、清算、公司重整程序、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款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或(本金以外之)其他應付款項時(無論是否與授信或貴行與立約人間之交易有關)。

(六)因立約人或立約人之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程序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七)立約人之存款帳戶有遭違法利用之虞者。

(八)立約人有其他經特別約定之情事者。

第二十三條 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客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約定條款：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訂約時立約人所指明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聯絡 貴行客服人員)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如聯絡 貴行客服人員)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訂約時立約人所指明之通訊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有權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立約人同意本契約由貴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之相關規定、銀行慣例或有關法令辦理。